附表一 交易模式：合豐公司→漢康公司→科丞公司→合豐公司或虹光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交易情形	訂購單日期（無訂購單以發票日	銷貨方	進貨方	品名	數量	出貨日期	金額(未稅)	營業稅額	合計(含稅)	進貨方付款日期	進貨方付款金額	約定付款條件	起訴書附表編號	相關交易表單出處	備註
1-1	合豐公司→漢康公司	100/03/18	合豐公司	漢康公司	LT-BLBC-7.6-BKEQWW球泡燈	12,500 pcs	100/06/27	5,625,000	281,250	5,906,250	100/06/24	6,076,940	T/T IN ADVANCE	5	1.「合豐公司報價單」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03頁。 2.「漢康公司訂購單」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04頁。 3.「合豐公司出貨單」見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卷2第8-2頁、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05頁。 4.「漢康公司與合豐公司往來MAIL紀錄」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06、207頁。 5.「漢康公司傳票」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08頁。 6.「漢康公司請款單」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09頁。 7.「漢康公司台幣活期性存款明細」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11頁。 8.「合豐公司開立予漢康公司之銷貨發票」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10頁。	漢康公司(進貨方)所取得之統一發票含稅金額為5,906,250元，惟漢康公司請款單金額記載為6,076,875元，兩者差異170,625元係漢康公司預付貨款。又請款單上金額6,076,875元，與實際匯出金額6,076,940元之差異65元，為匯款手續費。
1-2	合豐公司→漢康公司	100/03/18	合豐公司	漢康公司	LT-BLBC-7.6-BKEQWW球泡燈	21,000 pcs	100/06/29	9,450,000	472,500	9,922,500	100/07/27	9,751,875	修改為月結30天	6	1.「合豐公司報價單」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13頁。 2.「漢康公司訂購單」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14頁。 3.「合豐公司出貨單」見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卷2第10頁、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16頁。 4.「漢康公司與合豐公司往來MAIL紀錄」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14、215頁。 5.「漢康公司傳票」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17頁。 6.「漢康公司請款單」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18頁。 7.「漢康公司台幣活期性存款明細」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21頁。 8.「合豐公司開立予漢康公司之銷貨發票」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19、220頁。	1.修改付款條件：陳松妘寄予陳俞伶之電子郵件（漢康公司100年度廠商進貨資料卷第215頁）。 2.漢康公司所取得之統一發票含稅金額為9,922,500元，惟漢康公司請款單金額記載為9,751,875元，兩者差異170,625元係第1-1筆交易之預付貨款。
					小計	33,500 pcs	小計	15,075,000	753,750	15,828,750	小計	15,828,815				有65元之匯款手續費(15,828,815-15,828,750)。

附表一 交易模式：合豐公司→漢康公司→科丞公司→合豐公司或虹光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交易情形	訂購單日期（無訂購單以發票日	銷貨方	進貨方	品名	數量	出貨日期	金額(未稅)	營業稅額	合計(含稅)	進貨方付款日期	進貨方付款金額	約定付款條件	起訴書附表編號	相關交易表單出處	備註
1-3	漢康公司→科丞公司	100/06/23	漢康公司	科丞公司	LT-BLBC-7.6-BKEQWW球泡燈	12,500 pcs	100/06/27	5,787,500	289,375	6,076,875	100/08/02	6,076,875	交貨後，當月結30天票	5	1.「漢康公司報價單」見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卷2第8頁。 2.「科丞公司訂購單」見漢康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第216頁。 3.「合豐公司出貨單」見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卷2第8-2頁、漢康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第217頁。 4.「漢康公司傳票」見漢康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第218頁。 5.「漢康公司開立予科丞公司之銷貨發票」見漢康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第219頁。 6.「漢康公司存款交易明細查詢」見漢康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第220至221頁。 7.「合豐公司開立予科丞公司科承公司支票」及「科丞公司開立予漢康公司支票」見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卷2第8-3頁。 8.「漢康公司與科丞公司買賣契約書」見102年偵2417號卷四第27頁。	係由合豐公司開立支票予科丞公司後，科丞公司隨即於同日開立支票予漢康公司，金額均為6,076,875元。(見102年偵2417號卷四第24頁背面、第88頁背面、第89頁背面及第303頁；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2卷第3頁背面、第5頁背面)
1-4	漢康公司→科丞公司	100/06/27	漢康公司	科丞公司	LT-BLBC-7.6-BKEQWW球泡燈	21,000 pcs	100/06/29	9,723,000	486,150	10,209,150	100/08/16	3,500,000	交貨後，當月結30天票	6	1.「漢康公司報價單」見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卷2第9頁。 2.「科丞公司訂購單」見漢康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第223頁。 3.「合豐公司出貨單」見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卷2第10頁、漢康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第224頁。 4.「漢康公司傳票」見漢康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第225頁。 5.「漢康公司開立予科丞公司之銷貨發票」見漢康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第226頁。 6.「漢康公司台幣活期性存款明細」見漢康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第227頁。 7.「科丞公司存款憑條」見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卷2第11頁。 8.「漢康公司與科丞公司買賣契約書」見102年偵2417號卷四第27頁。 9.「分期還款協議書」見102年偵2417號卷四第97至100頁。 10.「漢康公司中國信託桃園分行帳戶明細」見漢康公司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卷第235至236頁。 11.「漢康公司中國信託桃園分行帳戶明細」見漢康公司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卷第237至238頁。	係由合豐公司以科丞公司名義現金存入350萬元(見102年偵2417號卷四第24頁背面、第88頁背面、第89頁背面及第303頁；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2卷第3頁背面、第5頁背面)。
					小計	33,500 pcs	小計	15,510,500	775,525	16,286,025	小計	9,576,875				

附表一 交易模式：合豐公司→漢康公司→科丞公司→合豐公司或虹光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交易情形	訂購單日期（無訂購單以發票日	銷貨方	進貨方	品名	數量	出貨日期	金額(未稅)	營業稅額	合計(含稅)	進貨方付款日期	進貨方付款金額	約定付款條件	起訴書附表編號	相關交易表單出處	備註
1-5	科丞公司→合豐公司	100/06/01	科丞公司	合豐公司	LED燈	16,000 pcs	無	7,440,000	372,000	7,812,000	無				1.「合豐公司訂購單」見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卷2第13頁。 2.「科丞公司開立予合豐公司3紙統一發票」見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卷2第17頁。 3.「科丞公司開立予虹光公司3紙統一發票」見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卷2第16頁。 4.「虹光公司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見本院更一審卷一第372頁。 5.「科丞公司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見本院更一審卷一第408頁。 6.「科丞公司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見本院更一審卷一第410、412頁。	科丞公司負責人邱月香於調詢時表示：「該訂單空白處手寫的部分，是合豐公司負責人吳萬發的妻子陳小姐(我不知道名字)指定科丞公司將餘下1萬7,500個(按：科丞公司合計向漢康公司購進3萬3,500個球泡燈)LED球泡燈以單價465元轉售給虹光公司(調詢筆錄見102年偵緝1593號其他資料卷一第62頁背面、訂購單見102年偵緝1593號筆錄及進行卷二第13頁)。
1-6	科丞公司→虹光公司	100/06/01	科丞公司	虹光公司	LED燈	17,500 pcs	無	8,137,500	406,875	8,544,375						
					小計	33,500 pcs	小計	15,577,500	778,875	16,356,375						
結論	漢康公司因為本筆不實交易受損害金額為6,251,940元(漢康公司付款合豐公司金額15,828,815元-漢康公司自科丞公司收款金額9,576,875元)。															

附表二　交易模式：合豐公司→漢康公司→虹光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交易情形	訂購單日期（無訂購單以發票日	銷貨方	進貨方	品名	數量	出貨日期	金額(未稅)	營業稅額	合計(含稅)	進貨方付款日期	進貨方付款金額	約定付款條件	起訴書附表編號	相關交易表單出處	備註
2-1	合豐公司→漢康公司	100/09/14	合豐公司	漢康公司	LED球泡燈	18,000 pcs	100/09/29	8,100,000	405,000	8,505,000	100/09/16	8,505,000	By T/T IN ADVANCE	7	1.「合豐公司報價單」見101年度警聲搜字第1627號卷第198頁。 2.「漢康公司訂購單」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23頁。 3.「合豐公司出貨單」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24頁。 4.「漢康公司進料單」見102年偵緝第1593號其他資料卷一第47頁。 5.「漢康公司傳票」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25頁。 6.「合豐公司開立予漢康公司之銷貨發票」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27頁。 7.「漢康公司請款單」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26頁。 8.「漢康公司申請之彰化銀行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28頁。	漢康公司於「100年9月16日」將貨款850萬5,000元(含稅)以開立彰化銀行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方式給付予合豐公司，原審事實欄三、(二)誤載為「100年9月14日」，應予更正。
					小計	18,000 pcs	小計	8,100,000	405,000	8,505,000	小計	8,505,000				
2-2	漢康公司→虹光公司	100/09/14	漢康公司	虹光公司	LED球泡燈	18,000 pcs	100/09/29	8,496,000	424,800	8,920,800	無		P.O.日起算90天	7	1.「漢康公司報價單」見漢康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第241頁。 2.「虹光公司訂購單」見漢康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第242頁。 3.「漢康公司確認單」見102年偵緝第1593號其他資料卷1第42頁。 4.「漢康公司傳票」見漢康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第244頁。 5.「合豐公司出貨單」見漢康100年度客戶進貨資料第224頁。 6.「漢康公司開立發票通知單」見101年度警聲搜字第1627號卷第196頁反面。 5.「漢康公司開立予虹光公司之銷貨發票」見漢康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第245頁。 6.「分期還款協議書」見漢康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第246至253頁。 7.「漢康公司中國信託桃園分行帳戶明細」見漢康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第254至255頁。 8.「漢康公司中國信託桃園分行帳戶明細」見漢康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第256至257頁。	無
					小計	18,000 pcs	小計	8,496,000	424,800	8,920,800						
結論	漢康公司因為本筆不實交易受損害金額為8,505,000元(漢康公司付款合豐公司金額8,505,000元)。															

附表三　交易模式：均寶公司→合豐公司→漢康公司→均寶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交易情形	訂購單日期（無訂購單以發票日	銷貨方	進貨方	品名	數量	出貨日期	金額(未稅)	營業稅額	合計(含稅)	進貨方付款日期	進貨方付款金額	約定付款條件	起訴書附表編號	相關交易表單出處	備註
3-1	均寶公司→合豐公司	100/09/01	均寶公司	合豐公司	1.P10-RG模組(LED全採模組)	1,950 pcs	無	3,607,500	180,375	3,787,875	無		月結90天	無	1.「合豐公司訂購單」見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卷2第151頁。 2.「均寶公司開立予合豐公司1紙統一發票」見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卷2第150頁。 3.「合豐公司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見本院更一審卷一第367頁。 4.「均寶公司銷項去路明細表」見本院更一審卷一第384頁。 5.「均寶公司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見本院更一審卷一第392頁。 6.「均寶公司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見本院更一審卷一第397頁。	無
					2.P10-RGB模組	303 pcs		681,750	34,088	715,838						
					小計	2,253 pcs	小計	4,289,250	214,463	4,503,713						
3-2	合豐公司→漢康公司	100/10/18	合豐公司	漢康公司	1.戶外型LED全彩模組	1,929 pcs	100/10/28	3,858,000	192,900	4,050,900	100/10/19	4,775,400	By L/C	8	1.「合豐公司報價單」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29頁。 2.「漢康公司訂購單」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30頁。 3.「合豐公司出貨單」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31頁。 4.「漢康公司傳票」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32頁。 5.「漢康公司進料單」見102年偵緝第1593號其他資料卷一第59頁。 6.「漢康公司請款單」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33頁。 7.「合豐公司開立予漢康公司之銷貨發票」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34頁。 8.「漢康公司申請之彰化銀行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235頁。	無
					2.LED全採模組	300 pcs		690,000	34,500	724,500						
					小計	2,229 pcs		4,548,000	227,400	4,775,400	小計	4,775,400				

附表三　交易模式：均寶公司→合豐公司→漢康公司→均寶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交易情形	訂購單日期（無訂購單以發票日	銷貨方	進貨方	品名	數量	出貨日期	金額(未稅)	營業稅額	合計(含稅)	進貨方付款日期	進貨方付款金額	約定付款條件	起訴書附表編號	相關交易表單出處	備註
3-3	漢康公司→均寶公司	100/10/18	漢康公司	均寶公司	1.戶外型LED全彩模組	1,929 pcs	100/10/28	3,977,598	198,880	4,176,478	無		月結90天T/T	8	1.「漢康公司報價單」見漢康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第260頁。 2.「均寶公司訂購單」見漢康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第261頁。 3.「合豐公司出貨單」見漢康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第262頁。 4.「漢康公司傳票」見漢康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第263頁。 5.「漢康公司開立予均寶公司之銷貨發票」見漢康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第264頁、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卷2第150頁。 6.「分期還款協議書」見102年偵2417號卷四第146頁背面至第150頁。 7.「漢康公司中國信託桃園分行帳戶明細」見漢康公司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卷第274至275頁。 8.「漢康公司中國信託桃園分行帳戶明細」見漢康公司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卷第276至277頁。	無
					2.LED全採模組	300 pcs		711,300	35,565	746,865						
					小計	2,229 pcs		4,688,898	234,445	4,923,343						-
結論	漢康公司因為本筆不實交易受損害金額為4,775,400元(漢康公司付款合豐公司金額4,775,400元)。															

附表四　交易模式：合豐公司→漢康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交易情形	訂購單日期（無訂購單以發票日期）	銷貨方	進貨方	品名	數量	出貨日期	金額(未稅)	營業稅額	合計(含稅)	進貨方付款日期	進貨方付款金額	約定付款條件	起訴書附表編號	相關交易表單出處	備註
4-1	合豐公司→漢康公司	100/08/10	合豐公司	漢康公司	戶外型LED全彩顯示屏	2面	無	3,316,000	165,800	3,481,800	100/08/10	4,775,400	T/T IN ADVANCE 50%	無	1.「合豐公司報價單」見102年偵字第2417號卷3第146頁。 2.「漢康公司訂購單」見102年偵緝第1593號其他資料卷3第141頁。 3.「漢康公司確認單」見102年偵緝第1593號其他資料卷3第142頁。 4.「漢康公司傳票」見102年偵緝第1593號其他資料卷3第144頁。 5.「漢康公司請款單」見102年偵緝第1593號其他資料卷3第145頁。 6.「合豐公司開立予漢康公司之銷貨發票」見102年偵緝第1593號其他資料卷3第146頁。 7.「漢康公司02212068880號帳戶台幣活期性存款明細表」見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其他資料3卷第147頁。 8.「合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內湖分行第064001046177號帳戶」見102年偵字第2417號卷四第84頁。	合豐公司負責人吳萬發於調查局及偵訊筆錄表示，在嘉義縣政府採購計畫招標公告前，因張嘉元缺錢，故由漢康公司虛偽向合豐公司採購LED電子看板等材料，並使漢康公司預付加計營業稅後總價955萬800元之50%貨款(即477萬5,400元)予合豐公司，漢康公司於100年8月10日將477萬5,400元匯至合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內湖分行帳戶後，吳萬發隨即依張嘉元指示，自前述合豐公司帳戶提領710萬元(含上開漢康公司預付貨款477萬5,400元)交由不知情之王旭東轉交張嘉元供其個人使用。(見102年偵字第2417號卷三第25頁背面至26頁、102年偵字第2417號卷四第80頁、102年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及進行1卷第15頁背面、102年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及進行2卷第56頁)
					LED廣告看板	1式		5,030,000	251,500	5,281,500						
					施作鋼結構及管線配置工程施工	1式		750,000	37,500	787,500						
							小計	9,096,000	454,800	9,550,800	小計	4,775,400				
結論	漢康公司因為本筆不實交易受損害金額為4,775,400元(漢康公司付款合豐公司金額4,775,400元)															

附表五 交易模式：漢康公司將所承攬名冠公司「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之工程轉包予合豐公司次承攬。

單位：新台幣元

	工程名稱	工程總價款(含稅)	履約保證金	名冠公司付款日期	名冠公司付款金額	出處	備註
漢康公司向名冠公司承攬工程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一公西靶場工程(水電、空調工程)	230,000,000	23,000,000	101年6月11日	2,000,000	1.名冠公司與漢康公司工程契約(見102年他字第1149號卷第15至20頁)、漢康公司100年8月19日支付名冠公司1,500萬元履約保證金之銀行明細(見102年他字第1149號第73至74頁)、漢康公司工程拋棄協議書(見102年他字第1149號第55頁) 2.漢康公司收回客戶貨款情形明細表(見102年偵緝字第1593號其他資料卷3第98頁)。 3.公西靶場工程第一期款200萬元(名冠公司付款日期為101年6月11日)：漢康公司傳票、漢康公司開立發票通知單、統一發票、漢康公司中國信託桃園分行277540633582號帳戶明細(見102年偵緝字第1593號其他資料卷3第99頁至第103頁)、名冠公司第一商業銀行鶯歌分行23210481193號帳戶明細(見本院前審卷三第50頁)。 4.公西靶場工程第二期款150萬元(名冠公司付款日期為101年11月3日)：漢康公司傳票、漢康公司開立發票通知單、統一發票、請款單、漢康公司合庫銀行0081717529375號帳戶明細(見102年偵緝字第1593號其他資料卷3第104頁至第108頁)、名冠公司第一商業銀行鶯歌分行23210481193號帳戶明細(見本院前審卷三第56頁)。 5.公西靶場工程第三期款68萬元(名冠公司付款日期為101年10月12日)：漢康公司傳票、漢康公司開立發票通知單、統一發票、材料驗收明細表、漢康公司合庫銀行0081717529375號帳戶明細(見102年偵緝字第1593號其他資料卷3第109頁至第114頁)、名冠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帳戶明細(見本院前審卷三第63頁)。 6.公西靶場工程第四期款45萬元(名冠公司付款日期為102年1月3日)：漢康公司傳票、漢康公司開立發票通知單、統一發票、材料驗收明細表、漢康公司合庫銀行0081717529375號帳戶明細(見102年偵緝字第1593號其他資料卷3第115頁至第119頁)、名冠公司第一商業銀行鶯歌分行23210481193號帳戶明細(見本院前審卷三第69頁)。 7.公西靶場工程第四期款980,738元(名冠公司付款日期為102年1月11日)：漢康公司傳票、漢康公司開立發票通知單、統一發票、請款單、漢康公司合庫銀行0081717529375號帳戶明細(見102年偵緝字第1593號其他資料卷3第120至124頁)、名冠公司元大銀行林口分行80600206211200005 91號客戶往來交易明細(見本院前審卷三第115頁背面)。 8.公西靶場工程第五期款45萬元(名冠公司未付款，漢康公司應收款為211,281元)：漢康公司傳票、漢康公司開立發票通知單、統一發票、材料驗收明細表、漢康公司認列銷貨退回之傳票、營業人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漢康公司簽呈、漢康公司借項/貸項通知單申請表(見102年偵緝字第1593號其他資料卷3第125至133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102年度司促字第41660號)	1.履約保證金2,300萬元，其中1,500萬元為銀行本票或電匯現金，另開立面額200萬元支票共4張：漢康公司於101年11月30日與名冠公司簽訂工程拋棄協議書，名冠公司沒收履約保證金1,500萬元。 2.名冠公司101年6月11日、10月12日、11月3日、102年1月3日、1月11日分別支付200萬元、68萬元、150萬元、45萬元、980,738元，合計5,610,738元予漢康公司，漢康公司尚未收到公西靶場第五期款211,281元(統一發票金額450,000元-銷貨退回金額238,719元)，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102年度司促字第41660號)在卷可佐，起訴書犯罪事實(四)、3.公西靶場部分，編號18記載：「名冠公司迄102年1月31日支付漢康公司工程款共5,849,457元。」(原審判決第149頁亦同)，係屬錯誤，應予更正。(起訴書計算方式：5,849,457元=5,610,738元+銷貨退回金額238,719元，係誤認銷貨退回金額為漢康公司已收款金額。)
	小計	230,000,000	23,000,000	小計	5,610,738		

附表五 交易模式：漢康公司將所承攬名冠公司「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之工程轉包予合豐公司次承攬。

單位：新台幣元

	工程名稱	工程總價款(含稅)	履約保證金	漢康公司付款日期	漢康公司付款金額	出處	備註
漢康公司(轉包工程)→合豐公司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一公西靶場工程(水電、空調工程)	211,600,000	21,160,000	100年8月19日(預付工程款)	15,000,000	1.漢康公司與合豐公司工程契約(見102年度偵字第2417號卷三第27至30頁)。 2.合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內湖分行第064001046177號帳戶存摺影本(見102年度偵字第2417號卷三第32頁及其背面、102年偵字第2417號卷四第85頁背面)。 3.漢康公司存摺影本(見102年他字第1149號卷第26頁、27頁、32頁)。 4.公西靶場追加工程款2,987,853元(含25元匯款手續費，漢康公司101年4月30日付款)：合豐公司請款申請書、合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漢康公司傳票、漢康公司彰化銀行活期性存款明細查詢(見102年他字第1149號卷第37至40頁)、漢康公司之簽呈(見102年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及進行2卷第175頁)。 5.公西靶場追加工程款之營業稅149,391元(漢康公司101年5月31日付款)：合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漢康公司之傳票及銀行對帳單(見102年他字第1149號卷第41至43頁、102年偵字第2417號卷六第223頁)。 6.合豐公司申請工程款1,700,000元(支票於101年8月15日兌現)：漢康公司傳票、漢康公司開立之支票、合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見102年他字第1149號卷第44至46頁、見102年偵緝字第1593號其他資料卷3第89頁)、合豐公司工程估驗單(見102年偵緝字第1593號其他資料卷3第86至88頁)、漢康公司請款單(見102年偵緝字第1593號其他資料卷3第84頁)、漢康公司中國信託桃園分行277350007887號帳戶明細(見102年偵緝字第1593號其他資料卷3第90頁)。 7.合豐公司申請臨時工資105,000元(漢康公司101年7月24日付款)：漢康公司傳票、合豐公司切結書(見102年他字第1149號卷第47至49頁)、漢康公司請款單、漢康公司公西靶場會議議程、合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公西靶場工務所人員薪資造冊明細、漢康公司銀行對帳單明細(見102年偵緝字第1593號其他資料卷3第92至97頁)。	1.合豐公司負責人吳萬發於調查局及偵訊筆錄表示，其原欲以合豐公司向名冠公司承攬公西靶場工程，惟因資金不足，乃商請張嘉元以漢康公司名義向名冠公司承攬公西靶場工程之水電、空調工程後，再轉包予合豐公司。 漢康公司與名冠公司簽訂承攬契約後，即再與合豐公司簽訂承攬契約，以2億1,160萬元將上開工程轉包予合豐公司，並約定漢康公司需預付合豐公司工程款3,000萬元(第一階段於簽約時預付工程款1,500萬元，第二階段於100年9月30日前預付工程款1,500萬元)。嗣後不知情之漢康公司人員依張嘉元指示，先後於100年8月19日、23日、31日匯款1,500萬元、1,000萬元、500萬元(合計3,000萬元)至合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內湖分行帳戶。吳萬發再依張嘉元指示自上開合豐公司帳戶內，接續於100年8月19日、22日、23日、9月5日分別提領500萬、200萬、300萬、55萬元、500萬元、100萬元現金交由不知情之王旭東轉交張嘉元供其個人使用；吳萬發繼之於100年8月24日匯款100萬元至張嘉元指定帳戶(中國信託銀行646350000499號帳戶)供其花用，吳萬發合計給予張嘉元(領現轉交或匯款)共17,550,000元。(見102年度偵字第2417號卷三第24頁背面至25頁背面、102年度偵字第2417號卷四第80頁、102年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及進行1卷第15頁及其背面、102年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及進行2卷第55至57頁)。 2.漢康公司於101年7月24日支付公西靶場工地現場人員共6人之臨時工資，含稅金額為110,250元，惟漢康公司實際匯款之金額為未稅金額105,000元(銀行對帳單見102年偵緝字第1593號其他資料卷3第96至97頁)。 3.漢康公司除於100年8月預付3,000萬工程款外，於101年4月30日起至101年7月24日止支付工程款、營業稅、臨時人員薪資共4,942,244元(2,987,853+149,391+1,700,000+105,000)；起訴書犯罪事實(四)、3.公西靶場部分，編號17記載：「漢康公司迄101年7月23日支付合豐公司工程款共4,947,469元。」(原審判決第149頁亦同)，係屬錯誤(差異為上述2.臨時工資含稅及未稅之差異數5,250元-101年4月30日所支付之追加工程款之匯款手續費25元，合計差異金額為5,225元)，應予更正。
	100年8月23日(預付工程款)				10,000,000		
	100年8月31日(預付工程款)				5,000,000		
	101年4月30日				2,987,853		
	101年5月31日				149,391		
	101年6月14日				1,700,000		
	101年7月24日				105,000		
	小計	211,600,000	21,160,000	小計	34,942,244		
結論	漢康公司因為本筆轉包工程交易受損害金額為44,331,506元(漢康公司預付工程款予合豐公司及工程款34,942,244元+漢康公司被名冠公司沒收之履約保證金15,000,000元-漢康公司自名冠公司收取之工程款5,610,738元)；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3.公西靶場部分記載：「漢康公司受有44,098,012元之重大損害」，係屬錯誤，應予更正，漢康公司正確受損害金額為44,331,506元。						

附表六　交易模式：柏格公司→漢康公司→楚觀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交易情形	訂購單日期（無訂購單以發票日期）	銷貨方	進貨方	品名	數量(瓶)	出貨日期	金額(未稅)	營業稅額	合計(含稅)	進貨方付款日期	進貨方付款金額	約定付款條件	起訴書附表編號	相關交易表單出處	備註
6-1	第一次交易 柏格公司 → 漢康公司	100/07/29	柏格公司	漢康公司	檀香	2,000	100/07/29	2,880,000	144,000	3,024,000	100/08/01	9,434,880	T/T IN ADVANCE	1	1.「柏格公司報價單」、「漢康公司PURCHASE ORDER」、「柏格公司出貨單」、「漢康公司傳票」、「漢康公司請款單」、「柏格公司開立予漢康公司統一發票」、「漢康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明細」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159至165頁。 2.「柏格公司0770717239245號帳戶存摺影本」見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1卷第240頁。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權分行102年12月11日合金民權字第1020004284號函及所附柏格公司帳戶交易明細」見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卷銀行資料卷第60至61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2月10日中信銀字第10222483910011號函及所附漢康公司帳戶交易明細」見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卷銀行資料卷第63至67頁反面。 5.被告杜成功於調查局詢問及偵訊時之供述，與庭呈之交付款項紀錄，100年8月1日有交付現金900萬元予王旭東，見102年度偵字第2417號卷6第152頁反面至156頁、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1卷第233頁、102年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2卷第135至137頁。 6.被告張嘉元於調查局詢問時供稱：當時要護盤，所以才會請杜成功借錢給伊，這些錢全部都用在護盤等語見102年偵緝字第1593號其他資料卷1卷第10至16頁。 7.「全國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資料查詢結果」見102年度偵字第2417號卷3第262頁。 8. 證人王旭東於偵訊具結證述：伊都是依張嘉元指示辦理存提款的事情等語見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卷筆錄卷1卷第95頁反面至96頁。	1.漢康公司付款943萬4,880元後，陳炯琪於同日提取現金943萬元交付杜成功，杜成功將其中900萬元交付王旭東轉交張嘉元。 2.嗣後，王旭東依張嘉元指示將其中600萬元存入張嘉元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901350001748)。
					尤加利	2,000		2,880,000	144,000	3,024,000						
					小白菊	2,000		2,880,000	144,000	3,024,000						
					薰衣草	120		172,800	8,640	181,440						
					綠茶	120		172,800	8,640	181,440						
					小計	6,240	小計	8,985,600	449,280	9,434,880	小計	9,434,880				
6-2	第一次交易 漢康公司 → 楚觀公司	100/07/28	漢康公司	楚觀公司	檀香	2,000	100/07/29	3,000,000	150,000	3,150,000	100/09/01	9,828,000	月結30天支票	1	1.「漢康公司報價單」、「楚觀公司訂購單」、「柏格公司出貨單」、「漢康公司傳票」、「漢康公司開立予楚觀公司統一發票」、「漢康公司合庫存款交易明細」見漢康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第184至190頁。 2.「華泰銀行客戶對帳單」見102年度偵字第2417號卷3第260頁反面。 3.「100.08.31、票號AB3931109支票影本」見102年度偵字第2417號卷3第261頁、101年度警聲搜字第1627號第112頁反面。 4、「華泰商業銀行102年12月9日（102）華泰總大直字第11573號函及所附楚觀公司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見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卷銀行資料卷第58至59頁。	1、柏格公司與漢康公司之第一次交易，由漢康公司付款943萬4,880元後，張嘉元隨即向杜成功借款900萬元，已如前述。 2、張嘉元屆期未返還900萬元借款，經杜成功追討後，張嘉元乃提議進行虛偽交易(即下述第二次交易)，使漢康公司預付貨款予柏格公司，杜成功再將部分款項用以支付楚觀公司第一次交易時對漢康公司的應付貨款，部分款項則再提供張嘉元支用應急。 3、因此，張嘉元與杜成功即進行下述第二次交易，由漢康公司於100年8月29日付款1,466萬3,250元後，其中500萬元交予張嘉元、945萬元(500萬元+445萬元)則輾轉存入楚觀公司華泰銀行東湖分行3001000023885號支票帳戶，混同楚觀公司原帳戶內款項37萬8,000元，再由楚觀公司開立面額982萬8,000元之支票，作為楚觀公司支付予漢康公司第一次精油交易貨款。
					尤加利	2,000		3,000,000	150,000	3,150,000						
					小白菊	2,000		3,000,000	150,000	3,150,000						
					薰衣草	120		180,000	9,000	189,000						
					綠茶	120		180,000	9,000	189,000						
					小計	6,240	小計	9,360,000	468,000	9,828,000	小計	9,828,000				

附表六　交易模式：柏格公司→漢康公司→楚觀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交易情形	訂購單日期（無訂購單以發票日期）	銷貨方	進貨方	品名	數量(瓶)	出貨日期	金額(未稅)	營業稅額	合計(含稅)	進貨方付款日期	進貨方付款金額	約定付款條件	起訴書附表編號	相關交易表單出處	備註
6-3	第二次交易 柏格公司 → 漢康公司	100/08/26	柏格公司	漢康公司	青蘋果	1,400	100/08/30	1,995,000	99,750	2,094,750	100/08/29	14,663,250	信用狀	2	1.「柏格公司報價單」、「漢康公司PURCHASE ORDER」、「柏格公司出貨單」、「漢康公司傳票」、「漢康公司進料單」、「漢康公司請款單」、「柏格公司開立予漢康公司統一發票」、「漢康公司開立之彰銀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166至172頁、102年偵緝第1593號其他資料卷一第76至78頁。 2.「彰化銀行存款憑條」見102年度偵字第2417號卷2第130頁反面、101年度瞥聲搜字第1627號卷第108頁反面。 3.「彰化銀行存款交易查詢表」見102年度偵字第2417號卷2第131頁、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其他資料1卷第80頁。 4.「彰化銀行取款憑條」見102年度偵字第2417號卷2第131頁反面。 5.「彰化銀行匯款申請書」見102年度偵字第2417號卷3第259頁反面、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其他資料1卷第82頁。 6.「合庫民權分行0770717239245號帳戶歷史交易查詢」見102年度偵字第2417號卷2第132頁、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其他資料1卷第83頁。 7.「華泰銀行東湖分行客戶對帳單」見102年度偵字第2417號卷3第260頁反面。 8.「全國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資料查詢結果」見102年度偵字第2417號卷3第262頁、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其他資料1卷第81頁。 9.證人金煌於調查局詢問時之證述見102年偵字第2417號卷4第109至115頁反面。 10.證人王旭東於調查局詢問時之證稱見102年偵字第2417號卷5第89至94頁。 11.證人張秀珍於調查局詢問時之證述見102年偵字第2417號卷5第51至53頁反面。 12.被告杜成功於調查局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見102年偵緝字第1593號其他資料1卷第85至86頁反面、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1卷第233頁、102年度偵字第2417號卷6第151頁至155頁、102年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2卷第135至136頁反面。	1、本筆交易係以信用狀撥款。 2、漢康公司於100年8月29日付款1,466萬3,250元予柏格公司彰化銀行木柵分行53528600433900號帳戶後，同日由金煌提領現金500萬元交給杜成功，再交付王旭東轉交張嘉元。 3、金煌於100年8月30日依杜成功指示由柏格公司彰化銀行木柵分行53528600433900號帳戶(100年8月25日新開戶)匯款500萬元至柏格公司合庫民權分行0770717239245號帳戶。 4、再由張秀珍於100年8月31日自柏格公司合庫民權分行0770717239245號帳戶提領現金500萬元並存入楚觀公司華泰銀行東湖分行3001000023885號帳戶、同日金煌自柏格公司彰化銀行木柵分行53528600433900號帳戶提領現金445萬元存入楚觀公司華泰銀行東湖分行3001000023885號帳戶。 5、綜上，漢康公司於100年8月29日付款1,466萬3,250元後，其中500萬元交予張嘉元、945萬元(500萬元+445萬元)則輾轉存入楚觀公司華泰銀行東湖分行3001000023885號帳戶。
					尤加利	3,000		4,275,000	213,750	4,488,750						
					中性	200		285,000	14,250	299,250						
					薰衣草	2,800		3,990,000	199,500	4,189,500						
					綠茶	2,400		3,420,000	171,000	3,591,000						
					小計	9,800	小計	13,965,000	698,250	14,663,250	小計	14,663,250				
6-4	第二次交易 漢康公司 → 楚觀公司	100/08/25	漢康公司	楚觀公司	薰衣草	2,800	100/08/30	4,200,000	210,000	4,410,000			月結90天支票	2	「漢康公司報價單」、「楚觀公司訂購單」、「漢康公司出貨確認單」、「柏格公司出貨單」、「漢康公司傳票」、「漢康公司開立發票通知單」、「漢康公司開立予楚觀公司統一發票」見漢康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第191至195頁、102年偵2417號卷二第45、49頁。	楚觀公司向漢康公司第二次精油交易，並未付款。
					尤加利	3,000		4,500,000	225,000	4,725,000						
					綠茶	2,400		3,600,000	180,000	3,780,000						
					青蘋果	1,400		2,100,000	105,000	2,205,000						
					中性	200		300,000	15,000	315,000						
					小計	9,800	小計	14,700,000	735,000	15,435,000						

附表六　交易模式：柏格公司→漢康公司→楚觀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交易情形	訂購單日期（無訂購單以發票日期）	銷貨方	進貨方	品名	數量(瓶)	出貨日期	金額(未稅)	營業稅額	合計(含稅)	進貨方付款日期	進貨方付款金額	約定付款條件	起訴書附表編號	相關交易表單出處	備註
6-5	第三次交易 柏格公司 → 漢康公司	100/10/06	柏格公司	漢康公司	尤加利	1,000	100/10/14	1,425,000	71,250	1,496,250	100/10/13	2,019,938	信用狀	3	1.「柏格公司報價單」、「漢康公司PURCHASE ORDER」、「柏格公司出貨單」、「漢康公司傳票」、「漢康公司請款單」、「柏格公司開立予漢康公司統一發票」、「漢康公司開立之彰銀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173至179頁。 2.「彰化銀行存款交易查詢表」見102年度偵字第2417號卷2第131頁、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其他資料1卷第80頁。 3.「王旭東大額存提紀錄」見102年度偵字第2417號卷5第98頁反面。 4.被告杜成功於調查局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見102年偵緝字第1593號其他資料1卷第85至86頁反面、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1卷第233頁、102年度偵字第2417號卷6第151至155頁、102年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2卷第135至136頁反面。	1、本筆交易係以信用狀撥款。 2、由金煌於100年10月17日領取現金200萬元交予杜成功，杜成功再交付王旭東存入龍灣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20823900000821號帳戶。
					青蘋果	250		356,250	17,813	374,063						
					中性	100		142,500	7,125	149,625						
					小計	1,350	小計	1,923,750	96,188	2,019,938	小計	2,019,938				
6-6	第三次交易 漢康公司 → 楚觀公司	100/10/06	漢康公司	楚觀公司	尤加利	1,000	100/10/14	1,500,000	75,000	1,575,000			月結90天支票	3	「漢康公司報價單」、「楚觀公司訂購單」、「柏格公司出貨單」、「漢康公司傳票」、「漢康公司開立予楚觀公司統一發票」見漢康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第196至200頁。	楚觀公司向漢康公司第三次精油交易，並未付款。
					青蘋果	250		375,000	18,750	393,750						
					中性	100		150,000	7,500	157,500						
					小計	1,350	小計	2,025,000	101,250	2,126,250						

附表六　交易模式：柏格公司→漢康公司→楚觀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交易情形	訂購單日期（無訂購單以發票日期）	銷貨方	進貨方	品名	數量(瓶)	出貨日期	金額(未稅)	營業稅額	合計(含稅)	進貨方付款日期	進貨方付款金額	約定付款條件	起訴書附表編號	相關交易表單出處	備註
6-7	第四次交易 柏格公司 → 漢康公司	100/10/13	柏格公司	漢康公司	尤加利	2,000	100/10/20	2,850,000	142,500	2,992,500	100/10/17	10,024,875	信用狀	4	1.「柏格公司報價單」、「漢康公司PURCHASE ORDER」、「柏格公司出貨單」、「漢康公司傳票」、「漢康公司請款單」、「柏格公司開立予漢康公司統一發票」、「漢康公司開立之彰銀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見漢康100年廠商進貨資料第180至187頁。 2.「彰化銀行存款交易查詢表」見102年度偵字第2417號卷3第258頁反面、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其他資料1卷第80頁。 3.被告杜成功於調查局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見102年偵緝字第1593號其他資料1卷第85至86頁反面、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1卷第233頁、102年度偵字第2417號卷6第151至155頁、102年偵緝字第1593號筆錄2卷第135至136頁反面。	1、本筆交易係以信用狀撥款。 2、由杜成功指示金煌於100年10月18日領取現金300萬元交付王旭東轉交張嘉元(杜成功於偵訊時所述提領時間為「100.10.17應屬記憶有誤」)。 3、由杜成功指示金煌於100年10月19日領取現金100萬元交付王旭東轉交張嘉元。
					青蘋果	1,000		1,425,000	71,250	1,496,250						
					傑手柑	1,000		1,425,000	71,250	1,496,250						
					綠茶	1,000		1,425,000	71,250	1,496,250						
					薰衣草	900		1,282,500	64,125	1,346,625						
					薄荷	500		712,500	35,625	748,125						
					中性	300		427,500	21,375	448,875						
					小計	6,700	小計	9,547,500	477,375	10,024,875	小計	10,024,875				
6-8	第四次交易 漢康公司 → 楚觀公司	100/10/13	漢康公司	楚觀公司	尤加利	2,000	100/10/20	3,000,000	150,000	3,150,000			月結90天支票	4	「漢康公司報價單」、「楚觀公司訂購單」、「柏格公司出貨單」、「漢康公司傳票」、「漢康公司開立予楚觀公司統一發票」見漢康100年度客戶銷貨資料第200-1至204頁。	楚觀公司向漢康公司第四次精油交易，並未付款。
					佛手柑	1,000		1,500,000	75,000	1,575,000						
					綠茶	1,000		1,500,000	75,000	1,575,000						
					青蘋果	1,000		1,500,000	75,000	1,575,000						
					薰衣草	900		1,350,000	67,500	1,417,500						
					薄荷	500		750,000	37,500	787,500						
					中性	300		450,000	22,500	472,500						
					小計	6,700	小計	10,050,000	502,500	10,552,500						
結論	漢康公司因為本筆不實交易受損害金額為26,314,943元(漢康公司付款給柏格公司金額36,142,943元-漢康公司自楚觀公司收款9,828,000元)。 漢康公司付款給柏格公司金額36,142,943元=第一次交易付款9,434,880元+第二次交易付款14,663,250元+第三次交易付款2,019,938元+第四次交易付款10,024,875元															